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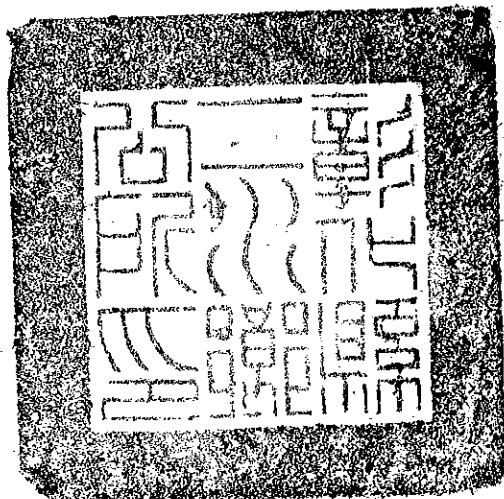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0600077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業蔡儒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暨公業蔡儒申請人蔡竹根106年1月6日申請書及106年3月6日及6月5日之附件及補件資料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公業蔡儒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，陳列張貼於二水鄉公所及過圳村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，另函請申請人於公告之日起將公業蔡儒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及本公所公文副本等資料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3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；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鄉長鄭益陽